索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预算（补充公开）

2024年 3 月 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文旅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文旅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文旅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文旅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3.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4. 指导、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督促、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及市场推广，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全时旅游、乡村旅游、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及特种旅游工作。
5. 指导、管理全县群众文化、专业文化、旅游开发、艺术生产工作。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艺术创作生产工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健康有序发展。
6.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8.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统筹协调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的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负责全县文化创意产业、智慧旅游、探险旅游、文化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建设工作。统筹做好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开发。承担旅游发展工作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11.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考古发掘等工作。组织申报公布全国、全区、全市、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12.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发展，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对文化旅游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13.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等工作，负责博物馆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
14. 开展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行政执法督察，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依法受理、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性文化、旅游、文物的违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正常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安全秩序。
15. 指导、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县文化产业、文艺演出、文化遗产、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6. 建立文化旅游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负责协调行政审批部门，指导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文化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风建设。
17. 组织编制、申报、实施全县文化、旅游、文物项目规划和招商引资项目目录，促进和引导全县文化旅游业利用社会融资建设。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人才队伍建设、文化设备购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18. 制定并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组织、申报全县群众文化、专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考试、申报、评审、资格确认、聘任等工作。贯彻执行旅游行业执业资格及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制度。
19.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为正科级单位，下设文化馆、艺术团、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文旅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收支总表

表8 部门收入总表

表9 部门支出总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文旅局2023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515.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6.48万元、上年结转939.0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46.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2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515.48 万元，同比减少1147.89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939万元， 占61.96%；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6.48万元，占 38.0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1515.48万元，同比减少1147.89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381.54万元，占 25.18%；项目支出 1133.95万元，占74.8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5.48 万元，同比减少 1147.89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76.48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9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6.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15.48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1147.89万元，主要原因： 项目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1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46.87万元，占9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5 万元，占2.1%；卫生健康支出 15.04 万元，占0.99%、住房保障支出 21.82 万元，占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12.9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1171.7 万元，减少 78.92 %。主要是项目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4.55万元，增加817.43%。主要是2022年将部分项目资金纳入到文化活动（项）、群众文化（项）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32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预算数为923.0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91.27万元，增加178.19%。主要是2022年将部分项目资金纳入到文化活动（项）、群众文化（项）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预算数为4.4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预算数为19.45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预算数为1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0万元，增加600%。主要是2022年部分项目资金纳入到其他项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9.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53万元，增加1.86%。主要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29万元，增加32.87%，为增资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1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1.2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02万元，增加1.6%。主要是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2.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6万元，减少31.45%。主要是公务员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12.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07万元，减少24.23%。主要是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21.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89万元。减少3.92%。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5.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48万元、津贴补贴143.39万元、奖金15.15万元、伙食补助费3.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9.1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3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45万元、住房公积金21.82万元、医疗费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07万元。

公用经费1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0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3.6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 2万元。

2023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3 量，国内公务接待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64 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4万元，增加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越野车1辆，中巴车1辆，流动舞台车1辆。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7个，资金200.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0.4万元，地方资金 0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7个，分别是艺术团补助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5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4.4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3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82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金 9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79 %；县（区）艺术团资金，资金 6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5.29 %；艺术团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3.53 %；寺庙文管人员文物奖励资金，资金 4.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39 %；推进行政村群众示范阵地建设资金，资金 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44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